

南京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

宁综交学〔2023〕16号

关于做好2023年南京市数字经济（智能交通） 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南京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职称办〔2023〕19号）要求，为做好2023年我市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企业总部在我市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南京人才居住证、紫金山英才卡等的外籍人员。

(三)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四) 中央驻宁单位、省部属在宁单位和军队的专业技术人才(含劳务派遣人员)申报职称,需向省职称办提交委托函,由省职称办统一安排相应评委会受理。

二、申报条件和政策

(一) 申报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中级职称按照《江苏省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2〕19号)执行。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职称评审,符合相应学历资历要求,对初级职称取得年限可不作要求(“以考代评”的职称除外)。

(二) 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

(三) 关于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规定执行。

(四)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

三、申报方式及要求

2023年南京市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采取网上申报、网上评审方式，申报人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一）申报方式。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完成网上申报。具体操作可参考《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通用类）》（见附件1）。

（二）申报时间。2023年6月12日至7月9日，逾期系统关闭。

（三）申报查询。申报人可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个人中心”中查询申报信息、审核进度及审核意见；也可通过“江苏智慧人社”手机APP首页“办件”栏目查询审核进度。

（四）申报材料报送及缴费。网上初审通过的人员，可在线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一份），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于2023年8月28日至9月1日（工作日9:30-11:30，14:00-16:00）报送至南京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3-1号交通大厦2410室），逾期不予受理。其余申报材料均通过系统上传，无需递交纸质版。

（五）相关要求

1. 学历学位。系统自动获取教育部学历（学位）信息；如新增学历学位信息时，须提供学历（学位）信息的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党校、部队院校和技工院校等无法提供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的，须提供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证明。

2. 社保缴纳。系统自动获取申报人员社保缴纳信息，未获取的，须按要求在线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现工作单位为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劳务派遣人员需提供用工单位的工作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协议及用人单位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企业总部在宁的外地分公司申报人员，须提交分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和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3. 学术成果。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论著等材料，将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职称评审的参考依据。所提交的论文如能检索到，需将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所提交的论文无法检索到的，应将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及封底合并成 PDF 文件上传，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版本。上传文件不得压缩，最大上传文件不超过 20M。

4. 继续教育。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要求，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才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 60 学时。2022

年（含）以前的学时要求按照原有规定执行。

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在线免费学习公需科目，由系统实时记录学时并自动转入职称申报平台，也可在线打印公需课学时证明。专业科目由用人单位进行学时计算，填写《2023年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附件1），并提供学时计算证明材料。

5. 初级评审。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初级职称可由相应专业中级评委会代为评审，网上申报须提交工作总结、相关业绩成果材料等。

四、有关事项说明

（一）公示要求

1. 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评委会办事机构在评审前将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南京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协会）网站（<http://njtjxh.kycloud.cn/>）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评委会办事机构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南京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协会）网站（<http://njtjxh.kycloud.cn/>）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公布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

录的通知》(宁财综〔2022〕251号)规定执行。

(三) 个人诚信要求

加强职称申报人员诚信建设,申报人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一经查实,撤销职称并记入个人职称诚信档案,记录期限为3年。今年将继续对申报人员提交的学术成果材料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查重结果将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联系人:蒋楠楠

联系电话:025-83194092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3-1号

- 附件:1.《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通用类)》
2.《2023年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
科目学时认定表》



附件1

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 (通用类)

一、申报流程

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使用江苏智慧人社 APP 或支付宝扫码登录，个人账号登录成功后，依次选择：①个人办事→②人才人事→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④职称评审申报，进行申报。



二、填报事项（上传的相关附件材料仅支持 PDF 格式）

（一）职称申报基本信息

1. 个人基本信息：系统默认获取申报人省内参保信息，如申报人基本信息与实际不符，或照片需要更新的，请至所在地的市、区人社部门社会保障卡经办网点办理，确保省、市社保信息一致。

2. 移动电话和电子邮箱：请填写本人信息。移动电话如需修改，请在个人中心-我的信息-基本信息里修改。

3.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现职称)：请下拉选择本人现任职务名称，涉及未列职称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的，请手动填写具体名称。

4.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时间和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请填写本人实际情况。

5. 所属行政区划：

按各评委会申报通知要求，申报区属评审委员会的专业技术人员，请选择单位所在区；

其他申报人员请选择“南京市本级”。

6. 参保单位：

系统自动获取申报人社保单位信息。

7. 现从事专业：请下拉选择所从事的专业（例：工程→建设工程→工程设计→建筑设计）。

8. 工作单位性质：

请选择工作单位的性质（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

9. 实际工作单位是否在江苏参保：请选择是或否。

10. 行政主管部门：

事业单位人员请选择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申报人员均请选择“无”。

11. 工作单位：

请输入单位全称或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搜索按钮选择所在单位。

12 申报专业选择：

请下拉选择专业的最后一级子节点（例：工程→建设工程→工程设计→建筑设计）。

13. 选择申报级别、申报专业，系统根据单位行政区划、级别、专业字段筛选出可申报评委会，根据各评委会申报通知要求，选择所需申报的评委会。

14. 申报类型：选择正常申报或破格申报。

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暂存，进入下一阶段信息的填写和材料的上传。

15. 是/否高技能人才：选择是或否。

（二）学历学位信息

1. 系统自动获取教育部学历（学位）信息；

2. 如新增学历学位信息时，须提供学历（学位）信息的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3. 党校、部队院校和技工院校等无法提供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的，须提供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按实际情况上传现专业技术资格情况（现职称）、行业准入资格、职业资格情况和职业技能等级。

（四）参加学术团体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

（五）社会兼职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

（六）奖惩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

（七）工作经历：按实际情况填写，如有多个附件材料，请合并成一份 PDF 文件上传，并在首页标注目录。

（八）继续教育情况：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由系统实时记录学时并自动转入职称申报平台，也可在线打印并上传公需课学时证明；专业科目请上传《2023年南京市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并提供学时计算证明材料。申报高级职称，需参加1个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班线上专题讲座学习。

（九）学术成果信息：

(1) 所提交的论文如能在中国知网 (<http://www.cnki.net/>) 检索到, 需将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

(2) 所提交的论文无法在中国知网检索到的, 应将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及封底合并成 **PDF** 文件上传, 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版本。

(十) 工作业绩: 根据要求如实填报, 如有多个附件材料, 请合并成一份 **PDF** 文件上传, 并在首页标注目录。

(十一) 工作总结: 任职以来工作总结 (包括专业技术能力、工作成绩及履行职责情况等), 建议至少 800 字, 请勿超过 2000 字。

(十二) 年度考核信息: 按实际情况填写, 其中事业单位人员必填。

(十三) 发明专利: 按实际情况填写。

(十四) 社保缴纳证明: 总部在宁的外地企业申报人员, 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保证明。

(十五) 单位公示及结果报告证明:

1. 单位同意申报证明: 点击模板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后, 上传单位同意申报证明 **PDF** 文件 (单位盖章);

2. 个人承诺书: 点击模板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后, 上传 **PDF** 文件 (个人手写签名)。

(十六) 其他材料: 劳务派遣人员, 需提供用工单位的工作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协议及用人单位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申报人填写完所有的信息后, 可以预览申报表, 确认申报信息正确后, 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此次申报, 等待后续

审核。点击“暂存”按钮保存此次申报的信息，在“个人中心”-“办理中”可查看暂存的信息，并可修改提交。如点击“取消申请”按钮，则删除此次申报的信息。

三、其他事项

1. **申报进度查询**：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个人中心”中查询申报信息、审核进度及审核意见。也可手机登录“江苏智慧人社”APP，在“办件”中查询审核情况。

2. **证书（申报表）查询和打印**：请在当年度职称评审通过后，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查询服务”中选择“职称证书在线查询”进行证书查询、电子证书打印和申报表打印。也可在“个人中心”中，进入个人年度申报页面，下载打印签章评审申报表。

附件 2

2023 年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拟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学时项目及计算标准		学时认定数
参加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省、市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与专业相关的继续教育培训班、研修班学习，每天认定 8 学时；参加其他行业类培训进修、学术研讨活动（包括单位和企业自行组织的），每天可登记认定 6 个学时；没有明确授课时数只有授课天数的培训学习，按每天 4 学时认定。		
参加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省、市继续教育基地提供的网络课件学习，按照课件标定的学时数进行认定。		
参加国家级学术会议认定 10 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20 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30 学时；参加省、部级学术会议认定 8 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15 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25 学时。		
参加境外培训，按实际培训学时认定；参加境外学术活动，按每半年 40 学时认定（在途时间不计算在内）。		
讲授继续教育课程，按实际授课时数的 2 倍认定学时；讲授学术报告或讲座，按实际学时数的 3 倍认定学时。		
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在职学历教育，考试合格，当年度每门课程认定 20 学时。		
参加专业技术资格、执（职）业资格、职业水平考试（含职称英语、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合格，当年度每门科目认定 30 学时。		
在本专业正规刊物(有 ISSN 和 CN 刊号)上发表论文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按 30 学时认定，其他作者按 10 学时认定。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专业著作、论著按 60 学时认定，其他作者按 40 学时认定。同一论文或著作，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认定学时。		
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并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或项目认定 40 学时；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或项目的主持人折算为 40 学时，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 30 学时。		
经组织批准，参加省、市组织的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每次活动认定 20 学时。		
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自学、单位统一组织自学，由用人单位建立学习档案并明确具体学时，每年累计不超过 20 学时。用人单位未建立学习档案的不予认定。		
学时合计（大写）		

注：以上学时认定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随此表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

填报日期：